

113080302 有關「OLAH」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

爭點：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

附圖 1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2136486 號

第 43 類：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飯店式公寓；酒店式公寓；臨時住宿接待服務（抵達和離開的管理）；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咖啡廳；咖啡館；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日本料理店；和食餐廳服務；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附圖 2 據以異議商標



註冊第 00951896 號

第 30 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



洄瀾
OLA

註冊第 0144594 號

第 42 類：餐廳、咖啡廳、飯店、旅社、旅館。



註冊第 00171022 號

第 43 類：餐廳、咖啡廳、飯店、旅社、旅館。

OLA HOTEL

註冊第 02152311 號

第 43 類：咖啡廳；酒吧；飯店；備辦宴席；伙食包辦；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觀光客住所；旅館；民宿；提供膳宿處；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臨時住宿接待服務（抵達和離開的管理）；展覽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以「OLA HPOSHTEL 悅樂旅店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服務，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213648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服務及商標圖樣如附圖 1 所示），嗣申准移轉登記予原告。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檢具註冊第 951896 號、第 144594 號、第 171022 號、第 2152311 號等商標（以下合稱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如本判決附圖 2 所示），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2 月 16 日中台異字第 1100398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由經濟部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原告不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定有明文。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並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一)系爭商標係由上至下橘色經設計之外文「OLAH」、單純外文「POSHTEL」、中文「悅樂旅店」排列所組成，其中「OLAH」部分以圖像化設計，呈現躍動感、輕鬆感；「POSHTEL」、以及中文「悅樂旅店」係以普通字體呈現，經設計之外文「OLAH」及中文「悅樂」均為該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之一；而據以異議註冊第00951896號「洄瀾 OLACAFE」、第00144594號「洄瀾及圖 OLA」商標、第00171022號「OLA 及圖」及第02152311號「OLA HOTEL」商標，則或由中文「洄瀾」及外文「OLACAFE」上下排列所組成，或由一音符海浪設計圖、中文「洄瀾」及外文「OLA」由上而下排列所組成，或由一海浪設計圖內置外文「OLA」所組成，或由單純外文「OLA HOTEL」所構成，其中「OLA」字樣係位於圖樣正下方或設計圖中央等明顯處，或置於業務種類文字「CAFE」、「HOTEL」前方作為字首，均不失為據以異議商標引人注目之主要識別部分之一。二者相較，固外文部分起首「OLAH」/「OLA」，均有相同且排序一致之字母「O」、「L」及「A」，僅字尾字母「H」有無之些微差異，然依原告於異議階段提出答證1、2之餐旅相關商品或服務註冊商標資料、相關業者實際使用事證及卷附原處分機關商標檢索資料，以外文「OLA」作為商標或其一部使用於餐旅相關商品或服務者仍屬常見，是消費者尚不致因各該商標同有外文「OLA」部分即會產生來源相關之聯想，於各自附加不同之文字及圖形後，對於相關消費者所呈現識別來源功能自有差異。而系爭商標之外文「OLAH」為橘色經設計之文字，外觀與單純外文「OLA」已有差異，又「OLAH」文字讀音為「巫荳哈」，為原住民語「喜歡、愛」之意；「OLA」則為西班牙文「波瀾」、「海浪」之意，讀音及觀念均不相同。縱以未知該文字讀音及語意之消費者觀之，亦因「OLAH」與中文「悅樂」於讀音有相近之處，而會將二者產生連結得以進一步區辨。況兩商標於中文「悅樂」/「洄瀾」及圖形設計、構圖意匠均有明顯區別，是就兩商標整體圖樣，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

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來源之可能性低，應屬構成近似程度甚低之商標。

(二)被告辯稱據以異議諸商標雖除外文「OLA」外，或另結合中文「洄瀾」、外文「CAFE」或「HOTEL」或音符海浪/海浪設計圖，惟「洄瀾」（花蓮舊地名）及「CAFE」、「HOTEL」為表示地名或所指定之咖啡、旅館等商品/服務之相關說明性文字，而音符海浪/海浪設計圖無法供唱呼且易予人裝飾圖案之印象，消費者均會施以較少之注意，是外文「OLA」應為消費者於實際交易時較易用以辨識唱呼據以異議諸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兩商標相較，消費者較易用以唱呼識別之主要識別部分外文「OLAH」/「OLA」，均有相同且排序一致之字母「O」、「L」及「A」，僅字尾字母「H」有無之些微差異，於整體外觀、讀音及觀念上均有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分辨，且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等語。惟查，據以異議註冊第 951896 號、第 144594 號均以中文「洄瀾」為主要識別部分，據以異議註冊第 171022 號商標主要係以整體海浪圖樣為主要識別標示，與系商標係以經設計之外文「OLAH」及中文「悅樂」均為該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不同。據以異議註冊第 2152311 號「OLA HOTEL」商標係由單純外文「OLA HOTEL」所構成，系爭商標則為經設計之外文「OLAH」結合外文「POSHTEL」及中文「悅樂旅店」為整體商標圖樣，而且消費者在實際使用時，也都是以「悅樂旅店」或「悅樂旅店 OLAH POSHTEL」，為系爭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例如，在諸多旅遊部落客的文章中，大多以「悅樂旅店」、少部分以「悅樂旅店 OLAH POSHTEL」作為文章標題，來指示原告旅店的商品或服務來源，參原證 1：GOOGLE 搜尋部落客撰寫有關原告旅店文章之搜尋列表，此外，一般消費者在各大網站或網路社團撰寫有關原告旅店住宿心得時，也多以「悅樂旅店」來指示原告旅店的商品或服務來源，參原證 2：網路社團一般使用者撰寫有關原告旅店之貼

文，再查，新聞媒體、雜誌在撰寫有關原告旅店之報導時，也多以「悅樂旅店」來指示原告旅店的商品或服務來源，見原證 3：新聞媒體、雜誌撰寫有關原告旅店之報導，承上，足以證明「悅樂旅店」才是系爭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因此，被告上開所辯不可採。

三、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供膳宿旅館；……；會議室出租」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分別指定使用之「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餐廳、咖啡廳、飯店、旅社、旅館」、「餐廳、咖啡廳、飯店、旅社、旅館」、「咖啡廳；酒吧；飯店；備辦宴席；伙食包辦；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觀光客住所；旅館；民宿；提供膳宿處；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臨時住宿接待服務（抵達和離開的管理）；展覽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等商品/服務相較，二者同屬旅館、餐飲、會場出租相關服務，或前者冷熱飲料店等服務即在提供後者茶、咖啡等特定飲料商品，於滿足消費者需求、產製/提供者、行銷管道、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服務。

四、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OLA」、中文「洄瀾」及設計圖形，雖外文「OLA」具固有字義且屬常見，惟與所指定之商品、服務並無直接關聯，亦未傳達任何其指定商品、服務之相關訊息，消費者均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應具有相當識別性。至系爭商標組成之外文「OLAH」及中文「悅樂」，其外文「OLAH」具固有字義且經設計，亦與所指定之服務無直接關聯，消費者均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應具有相當識別性。是以，兩商標均各具相當之識別性。

五、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之熟悉程度

參加人固主張據以異議商標創立於 2000 年，服務消費者已超過二十年，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然依據其所提出之實際使用事證觀之，僅申證 3 可見 2012、2013、2015、2016、2020 年相關報導介紹各 1 則。至原告提出答證 4-7 之系爭商標使用事證及相關報導介紹等證據資料，除於 2020 年 6 月 3 日建立系爭商標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宣傳，從 2020 年 5 月至系爭商標 110 年 4 月 16 日註冊前，亦可見眾多網路媒體、部落客及新聞報導介紹。因此依現有證據資料判斷，顯難認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且系爭商標之外文「OLAH」與中文「悅樂」亦因前述使用而加深相關消費者對二者同時出現時連結之印象。

六、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是否善意

原告曾提出第 108077891 號「OLAH HOTEL」商標申請案，雖該案於 109 年 10 月經核駁處分後，原告再提出系爭商標之申請。然系爭商標之外文「OLAH」及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OLA」各有其讀音及字義已如前述，系爭商標以外文「OLAH」作為商標有其緣由。再者，系爭商標圖樣係由經設計之外文「OLAH」、中文「悅樂旅店」等所組成，與第 108077891 號「OLAH HOTEL」商標申請案之單純外文亦有明顯不同，自難認定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屬惡意。

七、承上，本案兩商標雖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服務，惟考量兩商標整體近似程度甚低，各具有相當之識別性，難認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亦難認定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屬惡意，復因系爭商標權人之使用已加深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外文「OLAH」與中文「悅樂」同時出現時之連結印象，且未見消費者有因實際使用而發生混淆誤認等相關情事。故綜合上述相關因素判斷，尚難認為相關消費者有可能會誤認兩商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其來自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自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